

增加為 0.21%，以支援合併後所需之建設財源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邱志偉、許智傑等 13 人，針對此次「公共債務法」修法，依財政部設算，高雄市賸餘舉債空間因修法增加 137 億元，但實際上，卻是較現制減少 80 億元，其主因乃財政部計算，僅依原高雄市 GNP 1.8% 計算，未將合併前原高雄縣約 300 億元之舉債空間計入，是以，將因此減少 80 億元舉債空間。揆諸高雄縣市合併，為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、齊一福利水平、加強基礎建設，亟需經費挹注建設之際，爰此，建議由中央再釋出 GDP 之 0.06% 予高雄市，並於公共債務法修正，高雄市分配比率由 0.15%，增加為 0.21%，以支援合併後所需之建設財源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函釋，縣市合併後，高雄市舉債上限以原高雄市 GNP1.8% 加計原高雄縣歲出 45% 計。然此次「公共債務法」修正，財政部在對外公布修法對各直轄市之影響，高雄市部分舉債上限僅以原高雄市 GNP1.8% 計算，原高雄縣約 300 億元之舉債空間卻不予計入，以致對外均宣稱增加 137 億元舉債空間，然實際上高雄市將因修法而驟減 80 億元舉債額度。

二、鑒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已通過「公共債務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中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之修正內容，由中央釋出 GDP 之 0.4%（約 548 億元）舉債額度予台北市，另釋出 GDP 之 0.1%（約 137 億元）予十六縣市，以增加該些地方政府之需求。然對於高雄市舉債額度減少之情況，經市府多次反映、爭取，均未獲考量及採納。

三、揆諸縣市合併後 3 至 5 年間，正值亟需經費挹注建設之際，始能完成基礎建設，以達大高雄區域均衡發展。為此，建請中央應再釋出 GDP 0.06% 舉債額度予高雄市，修正分配比率由 0.15%，增加為 0.21%，維持現有之舉債空間，以支援縣市合併後所需之建設財源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邱志偉 許智傑

連署人：李俊俤 陳唐山 吳秉叡 陳亭妃 蔡煌瑯

陳歐珀 陳節如 黃偉哲 李應元 楊 曜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文彥、張曉風等 19 人，鑒於最近研究調查顯示，台灣西海岸「中華白海豚（*Sousa chinensis*）」的族群數量由數年前的 80 餘隻銳減至 62 隻，由於中華白海豚為「國際保育聯盟（IUCN）」紅皮書列為「極度瀕危之物種」，該一組織又為聯合國「重要濕地公約（Ramsar Convention）」之秘書處，我國如未能善盡保育之責，不無遭到如美國漁民保護法「培利修正案（Pelly's Amendment）」國際制裁之可能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農委會與相關機關，加強漁民之教育及溝通，儘速劃設台灣中華白海豚之重要棲息環境，編列長期經費進行研究調查，並強化海洋生物保育之權責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張曉風等 19 人，鑒於最近研究調查顯示，台灣西海岸「中華白海豚（*Sousa*